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簽帳單 (保險費專用)

簽帳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卡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信用卡				<input type="checkbox"/> VISA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MASTER CARD				<input type="checkbox"/> JCB CARD				發卡銀行													
卡號														有效日期		(迄)		____月 20____年止													
持卡人姓名 (請用正楷填寫)								身份證號碼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與要保人 關係欄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及直系親屬、直系姻親															
持卡人親自簽名 (需與信用卡上簽字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被保險人				保(批)單號碼/交易序號/銷帳號碼				保				險				費															
								拾				萬				千				百				拾				元			
共計				件，				簽帳總金額				NT\$																			

國泰產險存查

本信用卡無法指定請款日，故若欲參加各發卡銀行所舉辦之活動，請勿使用本信用卡簽帳單刷卡繳費。

註：1. 持卡人同意以信用卡支付上開保險費金額予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保證上列信用卡資料均為詳實無訛。
 2. 本項交易若未獲發卡機構核准，則本信用卡簽帳單自動失效，本公司得向要保人重行收費。
 3. 個人傷害險及健康險持卡人須為要保人、被保人，或保險契約之利害關係人。
 4. 依洗錢防制法之規定，信用卡簽帳單之填寫須確認繳款人資訊，上述填寫持卡人與要保人關係僅限一樣態，若多筆保單有多樣關係者，請分別填寫簽帳單。
 5. 本公司僅接受各發卡機構發行之聯合信用卡、VISA、MASTER、JCB。(中華郵政發行之VISA金融卡，需向中華郵政申請「非過卡交易」功能才能繳費)。
 6. 本人已詳閱「產險業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知悉 貴公司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於特定範圍內有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